

# 把粮食安全这根弦再绷紧些

□ 乔金亮

## 深度观察

近日,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旱涝灾害没有逆转粮食生产稳中向好态势。如果后期不发生大的灾害,全年还将是一个丰收年。笔者认为,非常之年农业依然有望丰收,凸显了我国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在增强。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和南方洪涝灾害让我们对粮食安全现状有了再认识。一方面,我们有实力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口粮绝对安全有充分保障;另一方面,要把粮食安全这根弦绷得再紧些,把保险系数再打高些。

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安全。尽管疫情给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但对农业的影响小于二三产业。从春耕到夏管,各地着力打通农产品生产堵点,保障农业产业链畅通。作为粮食生产的前两季,夏粮和早稻已收获完毕且实现增产。最新农情调度显示,今年秋粮面积稳中有增,长势总体不错。尽

面对疫情和汛情,公众关心粮食安全并无不妥,但大可不必恐慌。非常之年农业依然有望丰收,凸显了我国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在增强。当然,粮食安全问题极为复杂,任何时候都不能高枕无忧。一方面,我们有实力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口粮绝对安全有充分保障;另一方面,要把粮食安全这根弦绷得再紧些,把保险系数再打高些。

管今年局部旱涝灾害较重,但灾后生产恢复及时有效,东北地区和黄淮海地区秋粮长势普遍好于上年。

面对疫情和汛情,公众关心粮食安全并无不妥,但大可不必恐慌。从生产方面看,农业的保障能力处于历史高水平。粮食产量已连续5年稳定在1.3万亿斤台阶上。2010年以后,我国人均粮食产量比世界平均水平持续高出50公斤左右。如今,我国人均粮食占有量已超470公斤,远超过联合国粮农组织确定的粮食安全警戒线。除粮食外,肉蛋奶菜鱼也非常丰富,食物来源多样化有保障。

从库存方面看,粮食库存处于高位。由于实行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在长期产大于需的情况下,库存数量居高不下。据商务部数据,我国口粮年均消费量为2亿多吨,2019年小麦、玉米、大米三大主粮库存结余2.8亿吨。以此计算,仅库存

量就可以确保全国人民一年的口粮消费。伴随今年夏粮和早稻上市,库存还会得到补充,价格也将保持基本稳定。

当然,粮食安全问题极为复杂,任何时候都不能高枕无忧。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实施粮食安全新战略,对维护粮食安全始终保持战略定力。曾几何时,面对国内粮价高于国外粮价的情况,有人提出“自己产粮不如从国外买粮”;面对粮食产量逐年增加,收购和仓储面临“甜蜜的烦恼”,有人提出“种粮储粮越多,财政负担越大”。在这些议论面前,中央始终重视粮食生产,没有改变支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政策取向。

粮食产量大落容易,起来很难。恰恰在农业形势好的时候,更不能麻痹松懈。1993年我国粮食产量突破9000亿斤,此后14年间分别于1996年、1998年和1999年三次达到1万亿斤,但当时未能站稳这个台阶,2000年至2006年连续七年低于1万亿

斤,直到2007年才站稳1万亿斤台阶。原因就在于,上世纪90年代中期,粮食连年丰收,对粮食生产有所放松。可见,在粮食问题上不能侥幸,一旦出了大问题,多少年都会被动。须知,中国人离彻底告别粮票的日子也只有不到30年。

从长远来看,粮食安全面临的挑战依然存在。“良田、良法、良人”是构成粮食安全的三要素。一是,耕地保护形势比较严峻,未来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必将占用部分农田,要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好占补平衡政策,发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二是,粮食单产提高面临瓶颈,这就要求不断攻关占领科研高地,不断推广新技术,把成果送进田间,实施“藏粮于技”战略。三是,种粮比较效益低影响农民积极性。要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业效益,让农民种粮有必要的利益激励,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

## 从“土豆之道”看商标之道

□ 李万祥

商标注册不能太任性,法律上对“商标之道”规定得明明白白。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商标之道须遵守。如果没有做好功课,容易触碰法律红线,甚至形成商标侵权。

好丽友在休闲食品界颇为有名,随着薯片与薯条业务扩展,大行“土豆之道”。然而,与凭借口味多变获得市场好评不同,其最近在申请注册“土豆之道”商标时却栽了跟头。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带有欺骗性”及与在先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为由,维持了诉争商标“土豆之道”的驳回裁定。

原来,好丽友“土豆之道”商标指定使用在“土豆片;低脂土豆片;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食用油脂;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食用海藻提取物;加工过的槟榔;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等商品上。这一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不符合商标法规定予以驳回。法院给出的裁判结果也支持了这一裁定。

商标注册不能太任性,法律上对“商标之道”规定得明明白白。一些常用的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且便于识别的,虽可作为商标注册,但也有例外。商标法明确规定了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八种情形,其中一条是:“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

由此观之,“土豆之道”不能没有土豆。“土豆”属于对商品原料的描述,显然不能使用在好丽友所指定的所有商品上,否则容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错误认识。

同时,在申请商标注册时,企业还要避免同已注册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否则也将面临与好丽友同样的遭遇。因为“土豆之道”与中文“土豆之声”用

词相近,容易使消费者混淆,误以为二者源于同一家,或者存在关联。

对混淆可能性的判断是商标法领域的重要问题。这是商标法保护商标区别性的基本功能。根据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以及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相关公众的注意程度等,均为判断混淆可能性的考虑因素。

一般而言,商标注册都是委托专业机构实施。官方的商标查询系统也很方便,几秒钟就能知道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否“撞车”。近年来发生的商标“恶意抢注”“搭便车”“傍名牌”等现象比较多。其中,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目的就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企图以合法方式窃取他人劳动成果。一旦获得注册商标的占有权,就可以禁止他人使用,或以高价转让商标,或高价许可使用商标。针对上述种种行为,权利人应当坚决依法制止,依法维权。商标注册环节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学会尊重“在先权利”。

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商标之道须遵守。好的商标能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凝聚市场认可、价值和信誉,受法律保护。要达到此目的,前提是要顺利地合法地迈出注册这一步。企业若仅以为市场使用效果好就跃跃欲试,盲目注册商标,未免有失片面,甚至有违法可能。没有做好功课,容易触碰法律红线,甚至形成商标侵权。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

## 堵漏洞

为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近期多地检察机关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入住旅馆异常情况强制报告制度。然而,有媒体近期走访发现,仍有不少旅馆、民宿违规办理未成年人入住,造成未成年人人身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开房”监管力度仍存在难点。多名专家指出,我国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未成年人“开房”监管保护方面存在漏洞。此外,企业在落实监管规定方面同样存在漏洞。为此,各地应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入住旅馆监管机制构建,筑牢法治保护屏障。有关部门应构建齐抓共管格局,将未成年人保护各项法规落到实处。同时,还应充分运用人脸识别、大数据等新技术,发挥技术潜能。

(时锋)

## 众声

张海波  
万博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 在“放”的前提下做好“管”

当前,经济复苏势头较好,但消费和服务业复苏相对滞后,相关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我国通过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加大力度降低新市场主体的创业门槛和营业成本,将促进新供给更多涌现。除了降低门槛之外,监管也要跟上去。在“放”的前提下做好“管”,需要创新的空间很大,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在利用新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方面多下功夫。在服务更优化方面,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确保年底前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这对于降低创业门槛作用明显。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登记多个经营场所,也是一个突破,效果值得期待。

董希淼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

## 回归主业是金融监管基本要求

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对外开放也是金融业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有利于增加市场供给主体,为市场提供更好的服务。未来,除了考虑向外资发放牌照之外,监管也可考虑在具体操作层面有所放松。一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一开始不良资产处置经验不足,光靠处置业务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因而有多元化经营需要。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在相应制度设计安排上也赋予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过度的责任,造成一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偏离了“初心”。现在,回归主业是必须的,也是未来发展的需要。一方面回归主业是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另一方面现在的不良资产处置市场规模已经足够大,且还在不断增长,能够支持各参与机构回归主业和健康发展的。

王 锋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

## 弘扬企业家精神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设现代化强国和创新型国家,需要一支世界一流的企业家队伍。培育和壮大企业家队伍,促进我国企业家队伍健康成长,是实现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大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的积极作用。一方面,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将广大企业家培育成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征途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另一方面,要健全和完善我国职业经理人市场,拓宽企业家的成长通道,畅通企业家的成长道路,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壮大企业家队伍。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徐 达

## 思辨

# 个人信息保护与大数据应用并非两难

□ 王建红

大数据应用和个人信息保护看似两难,实则不然。只要做到有法可依、依法依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分层分类保护,完善对大数据资源分层分类的挖掘技术,规范大数据应用分层分类主体行为,就能提升大数据规范有序应用整体水平。

升大数据规范有序应用整体水平。

首先,加强对个人信息分层分类保护,就要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分层分类保护立法。大数据时代,个人基本信息和行为信息都在被各种各样的现代设施数据化,多数人的生活已不可能倒退到对个人信息的全面且绝对的禁止性保护,合理的利用既符合社会公益,也符合个人美好生活的利益诉求。关键在于以可控的方式,在确保个人利益的同时,合理适度利用个人信息。所以,应该加强对个人信息保护分层分类立法研究,从细节上制定好不同场景下,对不同层级种类的个人信

息保护细则,需要禁止的要高压禁止、重典治乱;可以利用的则要细节缜密,详实有据,从而消除人们对大数据应用的疑虑,为大数据规范有

序应用提供法律保障。其次,完善对大数据资源分层分类的挖掘技术,就要规范和引导大数据挖掘技术应用和创新。大数据的内在要求是数据资源越多越好,越全越好,但大数据的技术特性同样表明,在有限目的下,有限的数据资源也可以达成全数据相似的结果。未来,大数据应用必须加强大数据挖掘技术创新,加强个人信息脱敏技术研发,加强对不依赖或少依赖个人信息的数据做有效挖掘技术研究,提升大数据技术的挖掘能力,以实现大数据应用的价值目标。同时,还应通过宣传推广,讨论制定规范化、标准化的大数据挖掘技术流程,整体上提升个人信息保护的技术基础。

再次,规范大数据应用分层分类主体

行为,就要加强对社会主体应用大数据行为的规划和引导。相对而言,大数据应用属于新生事物,无论个人还是社会主体,对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还不充分,对个人信息保护和应用的细节还不熟悉,在行为上难免不规范,还需要加强管理和引导。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主体在采集数据信息时,有时存在不同程度的过度收集和应用,有时又存在不同程度的信息获取困境。问题的根源在于,信息采集、分享、使用、存储和销毁的全流程还有待规范,这种规范有赖于出台与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此外,随着大数据应用广泛化和复杂化,大数据应用主体也需要提升对数据信息的使用素养,提升对个人信息保护和合理使用的意识观念,养成工作中竭力保护个人信息的行为习惯。这既需要法律规制,也需要大数据应用人员的道德自律,更需要相关部门和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和引导。

(作者系华北电力大学大数据与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主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